

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品質提升委員人才庫遴選及訓練作業規範

97年10月23日衛署疾管感字第0970022051號文核定
98年9月14日衛署疾管感字第0980018742號文修訂
99年9月21日衛署疾管感字第0990019535號文修訂
100年9月16日衛署疾管感字第1000500408號文修訂
101年9月10日衛署疾管感字第1010003080號文修訂
102年9月10日疾管感字第1020503111號文修訂
104年9月11日疾管感字第1040500552號文修訂
106年9月13日疾管感字第1060500456號文修訂
108年10月18日疾管感字第1080500395號文修訂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台灣醫院感染管制品質，將成立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品質提升委員人才庫，提供相關業務推動之用，以建立公正、公開、客觀之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品質提升委員人才遴選及訓練制度。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
 - （一）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判刑、懲戒確定者。
 - （二）經本署認定曾有違反查核委員作業須知情事，致損害查核結果之公正性或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 （三）查核委員評核成績不佳，或具有其他具體事例者，經專案小組決議，並報請本署核准通知查核委員（必要時得請查核委員進行書面說明）。
 - （四）其他情事（如違反醫療倫理、違背善良風俗）有足堪本署認定者。
- 三、年齡七十歲以下，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被推薦為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品質提升委員人才：
 - （一）醫師符合下列資格者：
 - 1.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
 - 2.領有感染管制專業資格證明，例如：台灣感染症醫學會核發之感染症專科醫師有效證書。
 - 3.具主治醫師資格並取得前述證明後，從事感染管制臨床實務工作達5年以上者。
 - 4.現任職於綜合醫院、醫院或精神科醫院者。
 - （二）護理人員符合下列資格者：
 - 1.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 2.領有感染管制專業資格證明，例如：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核發之感染管制師有效證書。
 - 3.具有下列學經歷之一者：
 -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學系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取得前述專業證明後，從事感染管制臨床實務工作經驗達5年以上者。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取得前述專業證明後，從事感染管制臨床實務工作經驗達 8 年以上者。

4. 現任職於綜合醫院、醫院或精神科醫院者。

(三) 醫事檢驗師符合下列資格者：

1.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檢驗師證書。

2. 領有感染管制專業資格證明，例如：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核發之感染管制師有效證書。

3. 具有下列學經歷之一者：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檢驗學、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取得前述專業證明後，從事感染管制臨床實務工作經驗達 5 年以上者，現任職服務機構為健保特約類型屬區域醫院層級以上者且總病床數達 300 床(含)以上，其執行業務內容並需符合下列事項：

A. 具臨床微生物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且專任感染管制醫檢師資歷 2 年(含)以上。

B. 工作職掌包含：

a. 於機構內負責進行環境監測(操作、判讀、追蹤改善)及參與異常事件或群聚感染事件調查。

b. 於機構內負責抗藥性細菌之監測、資料分析整理、發現問題與調查，及協助滅菌監測。

c. 實際參與或能瞭解生物安全管理相關業務。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醫事檢驗學、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取得前述專業證明後，從事感染管制臨床實務工作經驗達 8 年以上者，現任職服務機構為健保特約類型屬區域醫院層級以上者且總病床數達 300 床(含)以上，其執行業務內容並需符合下列事項：

A. 具臨床微生物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且專任感染管制醫檢師資歷 2 年(含)以上。

B. 工作職掌包含：

a. 於機構內負責進行環境監測(操作、判讀、追蹤改善)及參與異常事件或群聚感染事件調查。

b. 於機構內負責抗藥性細菌之監測、資料分析整理、發現問題與調查，及協助滅菌監測。

c. 實際參與或能瞭解生物安全管理相關業務。

4.現任職於綜合醫院、醫院或精神科醫院者。

(四)首次被推薦人現任職服務單位或業務內容，係為執行醫院感染管制相關業務，並提具現任職服務機構在職證明以茲證明。

四、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品質提升委員人才之推薦審核及訓練依下列規定：

(一)推薦人數由本署依每年度相關業務推行需求訂定之。

(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相關學協會及本署依前項人數及資格規範，提出推薦名單及被推薦人基本資料，於公告推薦截止日前函送本署委託之協辦單位，逾期者不予受理。

(三)受本署委託之協辦單位，依資格規範書面審核被推薦人之資格，通過後由協辦單位通知被推薦人填寫同意書，首次被推薦人應完成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品質提升委員人才庫核心課程及實地訓練課程。

四、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品質提升委員人才應參加下列訓練課程：

(一)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品質提升委員人才共識會議

1.訓練對象：

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品質提升委員人才。

2.訓練目的：

(1)針對當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之查核目的、內容及相關處理原則進行宣達。

(2)就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評分說明及評量方法，凝聚查核委員評量共識，以達成評量之一致性。

3.以完成共識會議作為當年度查核委員聘任之依據。

(二)查核委員實地觀摩行程

1.訓練對象：本署聘任之首次受邀擔任查核之委員且無實地查核經驗者。

2.訓練目的：

使新任查核委員瞭解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流程，學習實地查證、書面查證、訪談技巧及查核經驗。

3.以完成實地觀摩行程作為安排正式查核行程之依據。

4.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不予安排觀摩或實地查核行程：

(1)觀摩行程中，其行為影響實地查核行程之進行，經查證屬實。

(2)其他情事有足堪認定不宜安排觀摩或實地查核行程者。